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區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壹、 申請登記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4 年 1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本縣行政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本縣，但因本縣劃分兩個選舉區，在 96 年 11 月 9 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 三、凡於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者；及於民國 87 年 1 月 12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 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十)、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三、立法委員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 四、2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1種為限。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2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1個為限。為2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87年1月11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87年1月11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96年1月11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參、 選舉區之劃分

- 一、嘉義縣選舉區域劃分如下：
- (一)、 第1選舉區：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太保市、布袋鎮、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
- (二)、 第2選舉區：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新港鄉、民雄鄉、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大埔鄉。
- 二、 由平地原住民選出者以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 三、 由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肆、 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96年11月12日起至11月20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96年11月16日至11月20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 三、申請登記為嘉義縣選舉區或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出之候選人者，向本會申請登記。如逢例假日，均照常受理登記。

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一、嘉義縣第1選舉區新台幣15,460,000整。
- 二、嘉義縣第2選舉區新台幣16,022,000整。
- 三、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新台幣11,582,000整。
- 四、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新台幣11,779,000整。

陸、 申請登記手續：

-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本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 (三)、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應繳交張數如下：(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
 - 1、由區域選出者應繳交 5 張。
 - 2、由原住民選出者應繳交 53 張。
 - (五)、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96年12月19日】前補送本會。)
 - (六)、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
 - (九)、保證金數額：每人均為新臺幣 20 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97 年 2 月 17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十)、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提出。
-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
-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本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www.cec.gov.tw。）
-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本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本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者。
 -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者。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柒、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

- 一、本縣合於規定登記之候選人，由本會邀請於**96年12月9日**參加公開抽籤，並將時間地點先期通知。
- 二、**原住民選出者**，於**96年12月19日**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8樓第5會議室舉行抽籤。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

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捌、 競選經費補貼之規定：

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本會將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20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玖、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一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壹拾、 政治獻金法宣導：

擬收受政治獻金之候選人（即擬參選人）應先行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或郵局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但收受政治獻金日期自96年4月1日起至97年1月11日選舉投票日前一天止。

壹拾壹、 本須知經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